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緝字第6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 蔡金伶

林冠瑛

黃珮恩

被告 陳宜綦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莊惠真

法官 施吟蓓

法官 施元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